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楊修懿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02

電子信箱：yaungsh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0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20043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(110)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轄(屬)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型塑全民職場安全衛生文化，營造友善工作環境，實現
尊嚴勞動，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，職業安全衛
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
生之規定，使勞工周知；直轄市與縣(市)主管機關、各目
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大專校院及全國高中(職)學校，亦應積
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。
- 二、有關各單位配合本計畫之辦理情形，已列為國家職業安全
衛生獎、優良單位五星獎、營繕工程金安獎及政府機構推
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等獎項之評核指標，請各單
位督導所屬單位積極辦理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時，針對目標
群體(如青少年、外籍移工、漁民及原住民…等)加強宣
導，並惠予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、會員(協力)廠商、學
校、教育訓練單位或事業單位等共同參與，依本計畫內容

電子文
件騎

5

及附件格式，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活動。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已置放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(路徑：首頁/安全衛生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/職場安全健康週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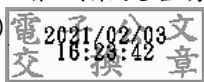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利事業單位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，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「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」(<https://safety.osha.gov.tw/>)，請於本年4月19日完成上傳，提報資料上傳以1個ZIP壓縮檔案(其內容應含括系列活動一覽表電子檔，檔案格式以doc、xls、odt及ods為限)且10MB為限；另請各單位按提報資料依期限實施，實施成果經審核通過後，各單位得於明(111)年1月10日逕至「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」列印年度參與證明，未依期限完成者將不予提供；尚未完成帳號建置者，請參閱操作說明(<https://safety.osha.gov.tw/post/howto>)辦理。

四、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、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部分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各事業單位可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頒之相關措施，規劃辦理職場安全衛生防護事項，至其餘相關推廣活動，建請各單位發揮創意，可朝靜態、線上活動或擇適當時間辦理之方式進行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

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